

连线评论员·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④

# 将文化资源转化为发展优势

对话人：  
邹翔 本报评论员  
范嘉欣 江西日报评论员

邹翔：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强调：“深入发掘长江文化的时代价值，推出更多体现新时代长江文化的文艺精品。”从李白的“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到白居易的“浔阳江头夜送客，枫叶荻花秋瑟瑟”，再到苏轼夜泊写下《石钟山记》，这些流传千古的名句名篇，是江西省九江市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写照，也是长江文化的缩影。怎样在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西段)中充分激活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展现长江文化的魅力？

范嘉欣：传承利用的前提是保护好、研究好。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西段)的建设，始终把保护好、研究好历史文化遗产放在第一位。比如，已入选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西段)重点项目的铜岭铜矿遗址，拥有3300余年历史。为了保护好我国青铜文明的珍贵遗址，九江市在出台遗址保护法规性文件的同时，对遗址保护区内的多家企业进行搬迁，解决了工业生产对遗址造成破坏的难题。九江市还开展了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课题研究，为保护和展

示九江文脉提供了遵循。在保护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发掘历史文化资源的内涵与价值，能够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夯基固本。

邹翔：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保护不是将文化遗产束之高阁，不是把它们锁在保险箱里秘不示人，最好的保护是让文化走进人们的日常生活、浸润人们的精神世界。契合城市气质、融入市民生活，文化产品才能为群众所接受和喜爱。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要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放在第一位，同时要合理利用，使其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方面充分发挥作用。”从这个意义上看，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既是一项文化工程，也是一项便民惠民的民生工程。

范嘉欣：推动长江文化融入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让诗情画意融入山水风景，为沿线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为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正是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西段)项目建设的一大特色。每当夜幕降临，坐落于长江边的琵琶书屋都会迎来众多市民和游客。这个集阅读空间、茶饮品鉴、文创咖啡为一体的社会交流和文化消费中心，仅阅读空间就有1000多平方米，已成为九江市新的公共文化地标。游览琵琶亭，观赏大江东去的壮阔景象；漫步云中栈道，沉浸式体验

浔阳江畔的文化意蕴；沿江绿道网络，为城区居民提供了一条健身、游憩的理想线路……利用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最美长江岸线”，让历史场景随着城市发展一帧帧地“活”起来，就能让更多人在日常生活中参与到文化传承发展的事业中来。

邹翔：把长江文化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一个重要原则是坚持特色发展，要发挥长江经济带沿线比较优势，努力推动协同发展、错位发展、联动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生动局面。这就要求在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过程中，将长江的历史文化、山水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突出地方特色，注意保护好历史文化和城市特有风貌，坚决不搞大拆大建，同时要避免“千城一面、万楼一貌”。

范嘉欣：九江市具有“山、江、湖、城”共存的地域环境特色，存续了不同时期的多元城市历史风貌以及“因港而兴”的历史格局。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西段)建设过程中，九江市采用“微改造”的“绣花”“织补”方式，既“还文物以尊严”，又“给街区以生命”，找到了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更新之间的平衡点，让历史文化、历史建筑 and 现代生活交相辉映。例如庐山路历史文化街区的修复保护，完整保留了街区的传统格局和街巷肌理，同时将街区周边的能仁寺等景区进行整合，并与学校、医院等社区公

共资源有效连接，全方位展示了不同年代九江地区多元的历史文化和时代特色。“千年文化、串珠成链、创意重现”，通过这样的方式，城市发展的历史脉络和独特魅力看得见、摸得着。

邹翔：文化为魂、旅游为体；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具有自然山水特色和历史人文内涵的滨江城市、小城镇和美丽乡村，打造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引导和支持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推进长江经济带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提质增效，能够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范嘉欣：文化和旅游是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支撑，文化和旅游的地位和作用正在日益凸显。今天的人们坐在琵琶亭的木桌前，通过数字技术就能与白居易月下对酌，来一场跨越千年时空的对话。运用现代科技，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西段)还原了《琵琶行》的诗句场景，呈现白居易与江州的文化传奇。依托文化和旅游、文化与数字化等多业态融合发展，长江文化正变得可见、可感、可亲。展望未来，江西省将充分发挥深厚文化底蕴的优势，将文化资源转化为发展优势，让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西段)成为千年长江岸的文化新地标。

## 人民时评

### 不断提升数字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包容性，才能让更多人共享数字红利

北京市的一些景点上线手语导览服务，助力听障人士更好游览观光；上海市启动信息系统改造，让生僻字可被识别；江苏省连续3年将“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专项普及培训工程”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帮助老年人点亮幸福生活……随着数字化转型加速，数字中国建设持续推进，许多地方致力于拓展数字化的深度与广度，通过提升数字服务质量，让数字红利惠及更多人。

当今时代，日新月异的数字科技和数字应用深刻影响着社会生活，为人们带来诸多便利。同时，也有部分人遭遇了困扰。比如，姓名中含有生僻字的人，在办理在线事务时容易碰到不便录入信息系统的问题。不熟悉电子产品的老年人、无法顺畅使用大众软件的残障人士、数字技能欠缺的偏远地区人群等，时常面临“数字焦虑”。《“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弥合数字鸿沟，补齐农村地区信息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信息弱势群体数字技能。”补齐信息普惠短板，帮助相应群体更好融入信息社会、畅享数字生活，对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民生福祉具有重要意义。

建设数字中国，要让亿万人民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不断提升数字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包容性，才能让更多人共享数字红利。近年来，我国致力于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从接入来看，数字乡村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统筹推进，智能技术培训走进乡村社区，各种智能终端陆续涌现……数字服务的触角不断延伸。从使用来看，近年印发的《关于推进信息无障碍的指导意见》《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指导众多常用网站和APP完成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助推自动读屏、一键叫车、“关怀模式”等新功能在适老助残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数字资源下沉基层，“数字帮扶”持续扩面，正绘就优质普惠的数字生活新图景。

应当认识到，“数字帮扶”不能按一个模式“齐步走”。比如，高龄老人的需求侧重居家数字服务，残障人士则更需要带有身体辅助功能的产品。开展“数字帮扶”，必须精准把握各群体在不同场景下的真实诉求，提供多元多样的优质服务。在倡导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化应用的同时，也应当适当保留“非数字化”的替代选项。提高数字生活的包容度，有助于让人们融入数字时代的步履更加从容。

在一定意义上，“数字帮扶”也意味着一种“赋能”。加大数字技能帮扶力度，将为特定群体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更多可能性。比如，有的平台推出“扫码播报订单信息”，帮助视障咖啡师“无障碍”接单；有的平台推出智能语音系统，辅助听障、语障外卖员与消费者沟通。实践也表明，更大范围的数据互联、信息互通，有利于提升治理效能与公共服务水平。

“数字帮扶”是一项系统工程，难以毕其功于一役，需要不弃微末、久久为功。政府、企业、社会、家庭凝心聚力、携手联动，在弥合数字鸿沟、降低数字门槛、保障网络安全等方面谋实招、求实效，就能打造更加包容、更有温度的数字环境，造福更多人。

## 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黄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2022年，我国授权发明专利79.8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4件。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对于激发创新主体积极性主动性，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能有效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保护知识产权的初衷，就是以多种形式回报创新。当前，我国专利申请数量居世界领先地位，但在专利转化和实际应用方面仍有很大提升空间。一方面，要通过完善法律制度，在加速确权、协同保护、质押融资、判予赔偿等方面，充分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更好激发创新主体的内生动力。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应用、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面的制度机制，推动更多专利技术和科技成果从科研院所走向产业应用。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为科技成果转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才能更好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有助于推动后发地区集聚优质创新资源，让创新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不久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提出“统筹推动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之间、公共服务机构之间建立区域协作帮扶机制”“助推农业技术专利化、专利技术产业化、农业产品品牌化”等举措，有助于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可及性和普惠性。加快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持续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有助于后发地区打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吸引更多投资。

从国际视角看，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也是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一方面，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能吸引更多国外优质创新企业来华投资，推动中国更好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另一方面，中国创新企业走出去、走得稳，离不开知识产权服务的护航。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创新企业在海外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应对知识产权争端提供有力保障，才能更好维护我国创新企业在海外的合法权益。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幸福生活，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必将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本版邮箱：rmbpl@163.com (来稿请注明栏目名)  
本版责编：李斌 张凡 尹双红

## 用心用力做好「数字帮扶」

何娟

## 金台随笔

# 众人拾柴，环境无障碍

徐取尧

如果意外失去自主行动能力，生活中遭遇的不便如何化解？

前段时间笔者右脚意外骨折，拄拐、坐轮椅穿行于往日熟悉的城市，许多平时忽略的细节被陡然放大，体会格外深刻。机场车站里，工作人员悉心照料，乘坐无障碍电梯可方便上下楼层；楼宇之中，无障碍标志、坡道等设施，为我减少了诸多通行困扰。以往认为专为老人和残障人士服务的无障碍设施，也让笔者这样因伤病一时无法正常行走的年轻人受益。

我国约有8500万残疾人，还有大量生活难以完全自理的老人以及因短期伤病而需要使用无障碍设施的人。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保障残障人士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必要条件，但受益者不只是残障人士，还有身处各类障碍情境中的人。也正因此，无障碍环境建设需要各方携起手来、汇聚合力。

对于无障碍设施，大家共同关注、共同维护才能发挥更大作用。道路上的一沟一坎，常人一步就能迈过，对一些腿脚不便者来说却是巨大障碍；生活里的很多小事，常人不费功夫就能办成，于视障群体则常常需要反复琢磨尝试才能逐渐掌握。不占用盲道、礼让第三卫生间、不占用无障碍车位，类似的“小事”和建好无障碍设施一样重要，需要长期坚持。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关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面对数字社会加速推进，要帮助银发群体更好“融

网”，助力视障人士跨越“数字鸿沟”。比如，在各类基础硬件设施不断完善的同时，提高全社会的无障碍意识、让无障碍理念深入人心，也是推进无障碍社会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目前，很多应用程序推出“适老版”，不少手机提供专门供视障人士操作的模式等，这些都是与时俱进的有益探索和尝试。

环境无碍，生活有爱。消除各种有形无形的障碍，共建无障碍环境，需要集众智、汇众力。2017年创立的“光明影院”，吸引数百名志愿者先后加入，帮助不少视障人士欣赏到人生第一场电影。如今，类似致力于无障碍事业的社会团体还有很多，在帮助解决一个个具体问题中照亮了许多残障人士的生活，为一个更加平等和包容的无障碍社会持续贡献着光和热。无障碍社会建设需要系统、专业力量的参与，也离不开每个人的付出——当在十字路口遇到需要帮助的视障人士，当在车站机场碰到行动困难的老人，尽可能地伸出援助之手，释放最大善意，“有爱无碍”的意愿就会在人力所能及的细节中不断彰显。

今年9月1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正式施行，这部专门性法律，将为残疾人和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促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从“有没有”迈向“优不优”，多方参与，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建设无障碍环境的良好氛围，必将惠及全社会。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黄洞乡，一台台风力发电机组在山上迎风矗立。  
张胜旗摄(影像中国)

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今年前8个月，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超1.9亿千瓦。其中，风电新增装机2892万千瓦，比上年同期多投产1278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超1.1亿千瓦，比上年同期多投产6869万千瓦。我国能源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结构持续优化。

这正是：  
生产能力提升，  
装机规模扩大。  
发展清洁能源，  
结构稳步优化。

廖沅文

## 新论

### 扎实做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各项工作，着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就一定能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方式之一。针对特定的违法或可能发生违法的情况，通过发送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可以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根植于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理念，有助于汇聚各方力量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做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必须精准研判、健全制度。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着眼于类案溯源、犯罪预防、综合治理，需从“个案”延伸到“类案”，从“治罪”延伸到“治理”，从

# 以检察建议助力社会治理

钟瑞友

“办理”延伸到“办复”。这对检察机关的研判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包括高水平的问题线索发现能力、精细化的外围调查突破能力、结构性的法治思维分析能力等。同时，要建立健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线索发现、初核、立案、调查，以及建议制发、跟踪督导、成效验收等各环节流程化管控体系，不断完善备案审查、质效评查、整改督查等配套机制，形成制度闭环。

提升检察建议的系统性，才能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要坚持系统思维，将具体办案和中心工作相结合，既关注个案背后的共性问题，也关注类案反映的普遍性问题。可以探索“调研报告+检察建议”模式，通过实地走访、现场勘查、调查研究，开展类型化分析，不断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一方面，全面分析被建议单位在管理流程、规章制度等方面可能存

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强、行得通、真管用的对策建议。另一方面，紧紧围绕具体事实展开论证，提供具有说服力和可信度的数据、案例，增强说理的充分性，使建议内容更易被接受、更具可操作性。

社会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多方携手。检察机关与被建议单位之间，不仅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更是良性建议与协作配合的关系。建议发送前，需从共同解决问题的视角起草文书，对于司法层面可以协助的事项，积极配合被建议单位解决；建议发送时，尽量采取公开宣告、社会公告等方式，让被建议单位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第三方共同参与；建议发送后，强化跟踪督导，掌握整改落实情况。此外，需要与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常态化衔接协作工作机制，依托联席会议、同堂培训、轮岗交流、联合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加强沟通联系，共商综

合治理对策。

检查建议要有效，还得加强融合监督，促进建议落实。比如，探索建立“人大监督+检察监督”“民主监督+检察监督”等联动监督机制，突出人大议案、政协提案与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推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有效落实。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业领域，充分发挥“检校合作”中专家学者等群体的专业优势，对专业问题进行专业分析。多措并举，抓好融合，增强监督刚性，有利于提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效果。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扎实做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各项工作，着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就一定能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作者为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